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230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重點摘要

收益毛利

本年度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499,400,000港 元 338,300,000港 元 79,000,000港 元

3.1港 仙

- 中國之銷售較二零零四年增加7.6倍至149,700,000港元
- 完成興建兩所分別進行中央針織及布料加工之綜合廠房
- 繼續改善營運效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下列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重列)
收 益	5	1,499,403	1,315,650
銷售成本		(1,161,055)	(1,001,715)
毛利		338,348	313,935
其他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融資成本	5	8,466 (93,850) (123,203) (13,418) (26,081)	6,629 (83,115) (102,862) 6,266 (15,870)

除 税 前 溢 利	7	90,262	124,983
税項	8	(11,312)	(20,221)
年 內 溢 利		78,950	104,762
應 佔: 本 公 司 股 本 持 有 人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78,959 (9)	104,762
		78,950	104,762
股息一擬派末期股息	9	19,840	10,240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本 持 有 人 應 佔 每 股 盈 利 基 本	10	12.3港 仙	20.0港 仙
攤 薄		不 適 用	20.0港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一苓苓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重列)
於一零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預付土地租賃 遞延税項資產	附註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預付土地租賃	附註	千港元 741,696 7,096 39,395	千港元 (重列) 531,643 - 19,53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預付土地租賃 遞延税項資產	附註	チ港元 741,696 7,096 39,395 2,137	千港元 (重列) 531,643 - 19,533 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應付少數股東款 應付稅項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11	221,341 38,095 104,894 114 7,490 253,456	171,832 32,304 — — 18,478 263,364
流動負債總額		625,390	485,978
流動資產淨額		247,674	148,3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37,998	699,60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遞延税項負債		360,764	95,474 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0,764	95,497
資產淨值		677,234	604,1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64,000 593,289 19,840	64,000 529,870 10,240
		677,129	604,110
少數股東權益		105	
總 股 本		677,234	604,110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股本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權益。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税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一釐定有關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7、33、36、37、4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披露 所呈報之少數股東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及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原因為土地所有權預期不會在租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並且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分。就經營租賃項下土地租賃付款之預付地價,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時,整項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內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造成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解除確認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列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於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資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時,始會解除確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以後,就金融資產之轉讓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現列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墊款入賬,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解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條件並無達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當作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處理,現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不予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一以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股份付款交易毋須確認及計量,直至該等購股權已獲僱員行使時,始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記入已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時,與僱員之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考於有關工具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確認該等交易成本及於股本相應記入僱員購股權。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年報」)「主要會計政策摘要」附註2.5作進一步詳述。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據此新計量政策並未適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歸屬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所有現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予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收益表追溯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成本,並相應重列比較數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於下文概述。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	紭	下	別	準	剛	シ	割	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 會計準則 第 17號 # 預付土租賃 千	附追索權	香報告 財務第2號# 股票本 財務 股權 形 股權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形 表 的 表 的 表 的 表 的 表 的 。 方 行 的 表 一 方 的 方 的 表 一 方 。 方 一 方 一 方 一 方 一 方 一 方 一 方 一 方 一 方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 應收賬款及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2) 19,533 — 449	77,843 —	- - - -	(19,982) 19,533 77,843 449 77,843
負債/股本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_ _ _	77,843 _ _		77,843 1,000 (1,000) 77,843

-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生效
- # 調整/呈報方式追溯生效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隼則第17號準.	香港會計 則第39號 追索權貼	香 港 財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259)	_	_	(40,259)
預付土地租賃	39,395	104.004	_	39,395
應 收 賬 款 及 票 據 預 付 款 項 、 按 金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环	質 964	104,894	_	104,894
頂刊 孙 垻 、 按 並 及 共 他 應 収 款 と	負 864			864
				104,894
負債/股本				
財現票據之銀行墊款	_	104,894	_	104,894
購股權儲備	_	_	4,300	4,300
保留溢利	_	_	(4,300)	(4,300)
				104,894

(b)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股本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股本結算購股權 安排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1,000 (1,000)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並無造成影響。

(c) 對 截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及 二 零 零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年 度 綜 合 收 益 表 之 影 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股本結算購股權 安排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千港元

(0.2)港 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4,300)溢利減少總額 (4,300)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7)港 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政開支增加 (1,000)溢利減少總額 (1,000)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0.2)港 仙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及資產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成品,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按客戶地區(即銷售目的地)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新加坡;
- (b) 台灣;
- (c) 香港;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中國」);及
- (e) 其他

此外,倘若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有別於客戶所在地區且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或分部資產佔本集團總額10%或以上,則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亦會進一步按資產所在之地區(銷售當地)分析。本集團按資產劃分之地區分部為新加坡、香港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與其他地區。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一二零零五年

	新 加 坡 千 港 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其他收入	769,444 1,052	181,027	173,587 3,022	149,731 96	225,614 95	1,499,403 4,274
總計	770,496	181,036	176,609	149,827	225,709	1,503,677
分部業績	124,275	32,974	33,794	27,362	41,112	259,517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未分類開支 融資成本	入					4,192 (147,366) (26,081)
除 税 前 溢 利 税 項						90,262 (11,312)
年內溢利						78,950
分部資產	134,164	42,255	47,998	81,718	6,495	312,630
未分類資產						1,350,758
總資產						1,663,388

分部負債	76,011	40,448	79,075	72,640	58,061	326,235
未分類負債						659,919
總負債						986,154
其他分素 質別 無						55,860 376 449 294,187
スカ 類 呆 賬 撥 備 呆 賬 撥 備 撥 回	12,109 (131)		854 (16)		67 	(160) 13,030 (147)
本集團一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千港元	台灣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i>千港元</i> (重列)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其他收入	720,614 3,066	244,028	124,620 2,592	19,634 36	206,754	1,315,650 5,724
總計	723,680	244,028	127,212	19,670	206,784	1,321,374
分部業績	130,364	45,087	22,798	3,872	37,056	239,177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 未分類開支 融資成本	À.					905 (99,229) (15,870)
除 税 前 溢 利 税 項						124,983 (20,221)
年內溢利						104,762
分部資產	115,057	5,993	46,684	16,587	9,113	193,434
未分類資產						992,151
總資產						1,185,585

分部負債	3,569	516	69,836 44	58,904	176,877
未分類負債					404,598
總負債					581,475
其他 新	800 (1,540)		418 18 —		33,760 1,069 261,131 (3,165) 418 1,744 (1,540) (200)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	地區分部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					
	新 加 坡 <i>千 港 元</i>	香 港 <i>千 港 元</i>	中 國 <i>千 港 元</i>	其 他 <i>千 港 元</i>	綜 合 <i>千 港 元</i>
分部資產	1,066	402,286	1,259,271	765	1,663,388
資本開支	33	6,077	288,077		294,187
本集團一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 合 千港 元
分部資產	547	306,661	877,020	1,357	1,185,585
資本開支	54	5,388	255,200	489	261,131

5. 收益與其他收入

6.

收益(亦指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以及提供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	1,499,209 194	1,309,780 5,870
	1,499,403	1,315,650
其他收入 貨運服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總租金收入 其他	4,274 671 1,347 2,174	5,724 253 — 652
	8,466	6,629
	1,507,869	1,322,279
融資成本		
	本 :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集團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融資租約之利息	22,379 3,702	13,249 2,621

26,081

15,870

7.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 零 零 五 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存貨之成本 1,160,866	998,24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89	3,467
研究及開發成本 5,006	2,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860	33,760
投資物業折舊 376	_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49	1,069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73,829工資及薪金73,829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3,010退休金計劃供款3,96280,801	61,197 700 1,801 63,69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0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728 (3,165)
壞 賬 撇 銷	418
R 賬 準 備 / 撥 備 13,030	1,744
R 賬 撥 備 / 撥 回 (147)	(1,540)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00)
匯 兑 差 異 淨 額 481	(4,594)

銷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及員工成本90,1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770,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及折舊3,1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96,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8. 税項

	二 零 零 五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一香港年內支出	6,014	15,0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即期税項一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178) 8,439	5,9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遞延税項抵免	121 (2,084)	(967)
	11,312	20,221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為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公司之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番禺錦興」)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准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而其後連續三年之企業所得税則可獲減半。

根據番禺錦興獲中國税務局發出之確認書,就企業所得税而言,二零零一年為番禺錦興之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税率減半後,番禺錦興之適用税率為12%。

9. 股息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3.1港仙(二零零四年: 1.6港仙) ______**19,840** _____10,24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0.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78,9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104,762,000港元)及被視為已於年內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 523,716,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104,762,000港元(經重列)計算。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3,716,000股被視為於年內已發行之股份,並假設加權平均數543,000股股份於年內已因被視作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

11. 應 收 賬 款 及 票 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一般會有最長60日免息的信用期,惟若干具穩健財政狀況、良好還款紀錄及信譽良好之長期客戶則享最長120之信用期。過期之賬款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閱。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眾多不同之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用風險。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 集	本 集 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 元	
30日内	100,747	74,741	
31至 60日	83,392	45,969	
61至 90日	51,530	26,617	
90日以上	76,961	46,107	
	312,630	193,434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誠如附註3所詳述,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104,894,000港元已在銀行貼現,以換取現金,並就貼現票據計入為銀行墊款。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 集 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	
	千港元	千港 元
90日 內	174,573 1	52,608
91至 180日	29,861	16,702
181至 365日	16,565	2,522
365日以上	342	
	221,341 1	71,832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免息,一般須在60日期內繳付。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報告,儘管二零零五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仍錄得持續增長。本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之紡織品配額糾紛所受影響微不足道,原因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主要生產廠房並非位於中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499,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原因為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單增加。由於二零零五年水電供應短缺導致外判開支大幅增加,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23.9%減至二零零五年之22.6%。營業額增長,加上優化生產流程,令行政開支增加19.8%。此外,壞賬撥備13,000,000港元對邊際純利產生負面影響,由去年之8.0%減至本年度之5.3%。

本集團在市場拓展方面取得重大成果,並於中國市場多元化擴闊其業務。二零零五年之中國銷售額為149,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7.6倍。本集團深信,中國市場將於二零零六年繼續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維繫其與現有客戶之長期關係基礎,積極謀求開拓潛在客戶增長,以進一步分散業務風險,並同時取得複合增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為開發多種新布料推出市場,並招攬新客戶及商標,以推動持續擴大生產力及產品區分。為滿足客戶不斷增加之需求,本集團於中國番禺興建兩所分別進行中央針織及布料加工之綜合廠房,以持續擴大生產力。本集團亦作出其他努力,包括搬遷部份主要機器以及優化價值鏈,藉此精簡生產流程。本集團有信心,有關策略調整不僅會提升生產力,亦將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

於二零零六年初,染布業務之生產力提升約20%,原因為於重整供應鏈物流及添置嶄新機器後,營運效率改善。

儘管二零零五年新染紗業務輕微受到水電供應短缺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成功透過連串物流改善措施及引入新機器,將所受影響減至最低。於二零零六年初,染紗業務所面對之挑戰得到紓緩,其業務表現更明顯改善。本集團相信,於二零零六年,染紗業務將對集團整體表現扮演重要角色及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為進一步推動實施生產增長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提出擴展供水及發電廠之計劃。發電廠之第二階段建築工程及擴展供水設施建築工程經已展開,惟尚未完工,原因為主要機器之交付及其後建築工程出現延誤。然而,藉著連串生產計劃調整,本集團已成功將問題複雜性減至最低。待新供水設施全面投入運作及發電廠之第二階段完工後,預期有關難題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得到進一步解決。

展望

於兩所綜合廠房落成及添置新機器後,於二零零六年初,本集團之針織及漂染能力分別增加20%至每月7,500,000磅及11,000,000磅。此外,發電廠項目之第二階段及供水廠擴展工程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及六月完成,將確保穩定之能源及水供應。因此,本集團相信,其表現將於二零零六年大幅改善。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致力減少經營及行政開支,以改善效率。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經過連串針對進口紡織品配額之會議後,於二零零五年底已達成共識。市場對於出口限制之潛在威脅之不明朗因素已消除。預期此項進展將會消弭市場憂慮,減少市場干擾,並有利本集團取得穩定之訂單來源。本集團對於展望日後撤銷配額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其將能受惠於中國市場持續發展及其他亞洲國家市場之持續多元化發展所帶來之長遠利益。

中國番禺可供用作擴大生產之土地供應有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以20,700,000港元代價於中國廣東省恩平購買一幅土地。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在恩平興建另一幢紡織廠以作未來業務擴展。是項發展與本集團於紡織品領域謀求長遠增長之策略一致。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以增強競爭優勢;並將透過聘用合資格、知識廣博之專業人士發掘及開發嶄新兼富創意之產品,進一步加強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亦將考慮向其客戶提供額外增值紡織相關產品,此舉將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裨益。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 1,499,4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315,700,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增長14%。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染紗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投入運作,令染紗營業額增加,以及中國市場之營業額亦有上升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為338,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3,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7.8%。毛利率由去年之23.9%輕微下跌至本年度之22.6%。毛利率輕微下跌是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水電供應不足,本集團將部分生產工序外發給其他布料生產商。此外,新生產設施(包括熱電聯產發電廠、生產機器及建設新廠房大樓及其他生產設施)之折舊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之31,100,000港元增加59.5%至二零零五年之49,600,000港元。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為 79,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經重列): 104,800,000港元),按年減少24.6%。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為 5.3% (二零零四年: 8.0%)。純利率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壞賬撥備13,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新加坡一名前客戶,新增染紗業務及擴大市場推廣團隊,以拓展亞洲及中國之新市場機遇,令勞工成本上升26.9%。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約8,500,000港元,主要包括錦興國際船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賺取之船務及手續費收入4,300,000港元,而餘額主要是來自租金收入。銷售及分銷成本9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86,400,000港元之船務及運輸成本,較去年上升14.3%,與營業額增幅相若。行政成本較去年增加19.8%至123,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折舊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增加主因是增聘行政員工,以及擴大染紗業務錄得折舊支出。增聘專業人員提高本集團之生產及行銷職能與整體管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總額1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港元),主要來自新加坡一名客戶之壞賬11,600,000港元。融資成本較去年增加64.3%至26,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長期貸款之利息、短期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及融資租賃利息。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加致使營運資金需求上升,以及投資生產設備及生產設施之債務融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247,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經重列):148,4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17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二零零四年:1.3)。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成功從一個由八間國際及本地銀行組成的銀團取得三年期之銀團貸款305,000,000港元,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7厘計息,用作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擴充日後生產能力之資金。該銀團貸款可透過長期融資進行長期投資,減少利息支出及鞏固本集團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71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8,800,000港元)。扣除手頭現金17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8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淨負債資產比率約為80.4%(二零零四年:38.7%)。淨負債資產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為符合新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04,900,000港元為本集團之銀行負債,而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06,400,000港元反映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倘以相同基準與去年比較,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資產比率在扣除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04,900,000港元後應約為65.0%。

年內之應收款項周轉期、存貨周轉期及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為76.1日(二零零四年:53.7日)、92.8日(二零零四年:84.6日)及69.5日(二零零四年:62.6日)。為按同一基準與去年比較,就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經作出有關處理之差額調整後,年內經調整之應收款項周轉期為50.6日(不計入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104,9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53.7日輕微下跌,因完善信貨監管,提早收回部分客戶欠賬所致。存貨周轉期由84.6日增至92.8日,此乃由於預期日後染紗及染布生產需求增加而增加存貨所致。應付款項周轉期由62.6日略為上升至69.5日,此乃由於給予部分供應商較長之信貸期所致。

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貸款額度總額達1,433,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5,000,000港元),其中627,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9,000,000港元)已獲動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36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5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有期貸款311,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500,000港元)及應付長期融資租賃48,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000,000港元)。年內,長期貸款增幅乃由於增加銀團貸款305,000,000港元,而應付長期融資租賃增加是本集團進一步購置機器及設備所致。本集團主要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該等固定資產。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包括錦興布業有限公司撥動之貸款,該等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但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78.1%之營業額均以美元列值,而餘下營業額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兑美元升值2%,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大部份原料均以美元採購。由於近年人民幣、港元與美元間之匯率相對穩定,故董事預期日後不會有外幣波動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及港元為貨幣單位,並以銀行同業借貸息率及最優惠利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為19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8,60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以融資租賃持有。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為294,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1,100,000,其中68.5%(二零零四年:77.8%)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18.3%(二零零四年:11.5%)用作興建新工廠大樓、7%(二零零四年:無)用作收購中國廣東省恩平一幅土地,而餘款則用作購買其他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為32,3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96,700,000港元),以內部資源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僱員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3,10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064),而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有107名僱員(二零零四年:118)。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調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覆蓋多項保險及社會福利之福利計劃。於其他國家工作之僱員亦根據各自國家之法例規定獲提供員工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之合資格行政人員獲授予購股權,旨在 為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對本集團增長之合適獎勵待遇,有關詳情於年報中財務 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項下詳述。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批出信貸額度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678,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9,000,000港元)。本集團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3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4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53.5%(二零零四年:60.9%),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21.6%(二零零四年:30.8%)。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30.1%(二零零四年: 39.3%),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6.9%(二零零四年: 10.9%)。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 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1至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於適當時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獲分派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本公司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應用此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為確保完全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

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一切有關資料,其電子版本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資料。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黄少玉女士及莊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與古兆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